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发布的处罚信息显示，经查，兴业银行遵义分行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章第三十二规定，对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对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